

特急

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
西双版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双版纳州文化和旅游局
西双版纳州金融办

文件

西银发〔2022〕45号

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等6部门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2022年“一城两区”
建设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

现将《西双版纳州2022年“一城两区”建设贷款贴息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强化对各市场主体的宣传与解读，认真做好

2022年“一城两区”建设贷款贴息工作。



2022年4月19日

西双版纳州 2022 年“一城两区”建设贷款贴息 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加强对文旅、康养、加工制造等重点鼓励类经营主体的支持，切实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根据《西双版纳州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条措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贷款是指对文旅、康养、加工制造等重点鼓励类经营主体（含个体工商户）2022 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贴息资金来源于西双版纳州级财政安排的 1000 万元，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

二、办理贴息相关条件

第四条 申报主体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西双版纳州内登记注册；
- （二）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等级资格、未被纳入征信体系惩戒名单，未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三）经营业务范围为文旅、康养、加工制造业；
- （四）贷款为 2022 年实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不含展期、续贷等）；

(五) 申报主体需为各行业、产业领域内主管部门推荐名单内经营主体;

(六) 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仅限于支持生产经营和实体经济发展。

第五条 贴息采用先付后补贴方式,按季对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单户主体本年累计获得贴息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条 文旅、康养行业企业优先申报云南省文旅企业财政贴息。

三、贴息申领流程

第七条 行业、产业领域内主体推荐名单流程:

(一) 各县(市)发展改革局形成初步推荐名单。由各县(市)工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辖区文旅、康养、加工制造等重点鼓励类经营主体名单,各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形成推荐名单报各县(市)发展改革局汇总,各县(市)发展改革局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核查企业名单无正在公示的不良记录后,函询当地市场、人社、税务、法院、公安等部门是否有不宜推荐情况,根据函询结果形成县(市)推荐名单于季后 10 日内报送州发展改革委,如遇特殊情况可不定期推送。

(二) 州发展改革委形成正式推荐名单。州发展改革委收到县(市)推荐名单后,函询州级市场、人社、税务、法院、公安

等部门是否有不宜推荐情况，根据函询结果形成州级推荐名单，并在州发展改革委部门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填制《西双版纳州2022年“一城两区”建设贷款贴息贷款推荐名单》（附件2）将经营主体名单推送至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由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负责将推荐名单于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金融机构对照名单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名单内经营主体的对接及梳理年内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有无名单内经营主体，并积极向名单内经营主体宣传贴息政策，指导经营主体办理贴息。

第八条 贴息的申请与审核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报主体按照相关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备齐以下资料：

1. 贴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原件核查一致后递交）；
3. 贷款合同（复印件与原件核查一致后递交）；
4. 贷款利息支付银行流水；
5. 完税证明。

（二）申报主体填报《西双版纳州2022年“一城两区”建设贴息贷款申请表》（附件1）递交承贷金融机构，承贷金融机构依据贷前贷后情况对贷款真实性进行初审认定，审核无误后由承贷金融机构加盖公章。

（三）申报主体将盖章后的申请表及有关材料递至经营主体

注册地县（市）金融办，由各县（市）金融办统一接收，并按推荐名单对申报主体进行核实，将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申请材料汇总，并填制《西双版纳州 2022 年“一城两区”建设贴息贷款审核通过申请主体明细表》（附件 3），各县（市）金融办对企业递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留存管理。各县（市）金融办原则上于月后 5 日内将汇总后的《西双版纳州 2022 年“一城两区”建设贴息贷款审核通过申请主体明细表》（附件 3）推送至人民银行各县支行，景洪市金融办直接推送至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

（四）人民银行各县支行按季对辖内《西双版纳州 2022 年“一城两区”建设贴息贷款审核通过申请主体明细表》（附件 3）内经营主体实际付息金额进行审定，确定贴息金额，填写《西双版纳州 2022 年“一城两区”建设贴息贷款明细表》（附件 4）原则上于季后 10 日内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汇总推送州金融办。

（五）州金融办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对于公示有异议的贷款贴息，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贷款不予支持。核定后名单推送州财政局申请贴息。

（六）州财政局收到贴息申请后，按经营主体属地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县市财政，同时抄送州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财政收到贴息资金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兑付贴息资金，并同时抄送县级各相关部门。

第九条 原则上申请主体 2022 年度内只需填报 1 次《西双版纳

州2022年“一城两区”建设贴息贷款申请表》(附件1),在2022年度贷款存续期内,由人民银行按季对已申报并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贴息金额进行核算,相关部门按流程操作进行贴息。

四、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申报主体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贴息的,一经查实,将对相关主体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结合履职实际,围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贴息政策宣传及落地效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贴息政策情况通报(同步抄送其上级行)等。

五、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优惠政策与中央、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1. 西双版纳州2022年“一城两区”建设贷款贴息申请表
2. 西双版纳州2022年“一城两区”建设贷款贴息推荐名单
3. 西双版纳州2022年“一城两区”建设贷款贴息审核通过主体明细表

主 送： 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各县支行，各县(市)财政局、各县(市)金融办、各县(市)发改局、各县(市)科工局、各县(市)文旅局，西双版纳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抄 送： 州委、州政府，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

内部发送： 各位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科。

联 系 人： 王泯皓 联系电话： 0691-2160605 (共印 2 份)

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